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否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积极协商沟通，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20年1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规定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于2021年5月至7月，先后三次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公告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9月至今，先后发布三次进展公告披露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2）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3）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4）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推迟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各方初步商定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不超过267，150.00万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4.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不及预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境外临床批件核查工作、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关联方及其相关资产的核查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030、2021-033、2021-038）。

（3）因新冠疫情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以2021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因此需要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工作，以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

2、公司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原因

2020年11月，公司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5月，考虑到项目团队人员流动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在公司与华泰联合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度的过程中，由于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时间等后续安排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

1、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之前（即2021年5月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工作，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9、2021-002、2021-006、2021-008、2021-020）。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之后（即2021年6月至今），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①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境外临床批件进展情况、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关联方及其相关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境外律师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临床批件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

②公司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情况，出具了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

③已完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访谈问卷、函证，并完成了访谈问卷及函证的回收；对标的公司及其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针对银行流水内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④已完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

⑤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的核查工作。

（2）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否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因此，在2021年12月5日前，公司需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达成一致。

②公司需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以及审计和评估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时间

（1）公司需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达成一致：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进行积极友好协商，预计该项工作在2021年12月完成。

（2）公司需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开展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协商沟通上述事项的工作。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需要交易双方商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审核，完成时间无法确定。若交易双方确认前述波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公司将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以及审计和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开展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协商沟通重新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工作。预计在重新确定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可以在三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与任何独立财务顾问签署聘用协议。公司已经开展遴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与多家独立财务顾问沟通相关工作事宜，待双方达成一致之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1、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同时，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16.2条的约定："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12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延长该等期限；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该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则自该1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的前述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问题二、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264，258.2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92，307.28万元、股份对价171，951万元。交易估价主要假设因素包括公司管线情况、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前景等。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44.0835元/股。公司披露预案时股价为49.5元/股，发布最近一期进展公告时股价为27.3元/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2）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一）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

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原为2021年2月28日。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因此需要重新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以重新确定的基准日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交易作价及补偿承诺的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待新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确定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作价和业绩补偿承诺。

2、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

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积极协商沟通，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从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方才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将有效增加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或终止可能会对公司构建完善的生物药和化学药创新及产业化平台的发展战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核心竞争力、经营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相关风险。

（三）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研发型的生物医药公司，暂未产生足以覆盖运营成本的营业收入，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增加了标的公司的资金压力，可能需要原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或采取其他筹措资金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正常的研发过程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根据公司与兴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2020年1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16.2条约定，若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在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在期满后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如不能在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自1个月期满后次日起协议自动终止。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目前各方协商进展；（2）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回复】

（一）目前各方协商进展。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后续工作具体安排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在全部事项达成一致之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框架协议》第16.2条约定："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12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延长该等期限；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该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则自该1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鉴于《框架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其他条款均未约定《框架协议》根据上述约定延期或终止时公司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公司在上述情形下不存在违约或其他过错行为，因此《框架协议》根据上述约定延期或终止时，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同时，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的前述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公司将从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协商，力争顺利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公司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交易各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的磋商结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问题四、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用于过渡期内的研发和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资金出借的进展情况，明确列示资金出借金额、时间、预计还款时间、评估还款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借贷安排；（3）重组交易违约或终止是否影响该笔出借款回收，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

【回复】

（一）截至目前，资金出借的进展情况，明确列示资金出借金额、时间、预计还款时间、评估还款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2021/1/20	5,000
2021/3/22	7,000
2021/7/8	8,000
合计	20,000

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LPR基准利率（单利），结息方式为到期日当日或之前还本付息。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安排如下："本协议中每一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自甲方向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账户实际支付借款款项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满6个月之日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后满6个月之日孰早的日期（'到期日'）止；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借款期限可以延长，如同意延长的，各方应就延期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应在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应于到期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还款"。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还款条件尚未触发，因此不存在还款出现重大延期的情形。

（二）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借贷安排。

公司与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标的公司出借人民币2亿元款项。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借贷安排。

（三）重组交易违约或终止是否影响该笔出借款回收，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

《借款协议》约定："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6）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导致对甲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相关权利的行使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导致该等协议或本次收购终止"。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成功实施的，则其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满6个月之日为相关借款的到期日，标的公司应于该等到期日前偿还相关借款；此外，如交易对方违反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该协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提前还款。

同时，Synermore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66万美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Synermore质押给公司的566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4.97%。如标的公司未履行对公司的相关还款义务，公司有权行使前述质权，与Synermore协商对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等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议案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议案5《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魏成文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21	3,676,014,941	64.53%	19	69,464,967	1.22%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254	274,300,120	4.82%	254	274,300,120	4.82%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275	3,950,315,061	69.35%	273	343,765,087	6.03%

（三）董事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48,70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2,1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14,78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8,2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29,091,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541,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

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34,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18,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

5.《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34,300,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05,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30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sxhyls7555630@126.com

网址:http://www.shanxihengyi.com

关　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翟颖、梁慧茹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10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6,014,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4人，代表股份274,30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参会股东均为2021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计票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如下：

2.1《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8,70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2,1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4,78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

2.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9,091,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541,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

2.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18,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

2.5《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300,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05,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3.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建民

经办律师：翟颖　梁慧茹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1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建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蔡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建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建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蔡建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壮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仁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仁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简历

1、王壮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仁仲：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任货运销售；2012年至2017年，就职于汕头市龙湖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历任综合二股科员、秘书股长；2017年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21/1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发布《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原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1号），由于公司尚需时间完成上述《问询函》回复工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四、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1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伟明、黄国梁、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胡利华、金洁、张红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08,800	99.9991	2,500	0.000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408,800	99.9922	2,500	0.007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议案经表决后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